

河北经贸大学研究生学院

研便〔2025〕7号

关于开展 2025 年秋季学期 第二次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工作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依据《河北经贸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文件要求，请相关单位组织本次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工作，答辩过程须严谨规范，保证答辩质量。

答辩时间：11 月 5 日前。

具体要求如下：

1. 答辩前，按照文件要求组织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提交《答辩委员会组成审批表》纸质版和电子版至研究生学院。
2. 自行留存答辩相关材料。
3. 11 月 5 日，须将答辩结果《答辩结果汇总表》纸质版和电子版交至研究生学院备案。
4. 参照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本学科专业研究生申请学位应完成成果做出的相关规定，请将参加答辩的硕士研究

生科研成果汇总表纸质版（盖学院公章）与电子版交至研究生学院备案。

相关表格可在研究生学院网站-学位管理-相关表格处下载。

联系人：刘丽霞

电 话：0311-87657168

地 址：二办 112 室

研究生学院

2025 年 10 月 17 日